

1. 取消交易服务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共资源类项目，原则上不收取任何费用。

2. 电子标书零费用：取消纸质标书，改为线上投标，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 推广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参与投标，取代现金保证。

4. 首套 CA 数字证书免费：为首次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的交易主体免费办理 CA 数字证书。

5. 数字证书“掌上办”：交易主体可通过“爱山东·威海”手机 app 端在线申请证书，代替传统 USB key 介质，实现扫码登录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签名签章、加解密等操作。

6. 电子保函“掌上办”：交易主体可通过“爱山东·威海”手机 app 端随时随地进行保函业务办理，从申请、核准、支付、开具、传输到运用六大环节全流程“掌上办”，同时实现全程电子流痕。

7. 降低投标保证金：施工项目投标保证金最高 50 万元，其他项目最高 10 万元，率先在交通工程领域免收投标保证金。

8. 信用等级差异化管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业企业免予缴纳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企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企业招标工程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9. 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列入省、市、县重点项目库的重点建设项目、因应急和防控等原因急需办理的项目、保障城市运行和生产生活秩序急需的项目，经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确认后，可享受容缺受理等绿色通道。

目录 CONTENT

一、招标投标交易规则	1
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13
三、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办法	26
四、服务流程清单	35
1.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流程	35
2. 进场受理办理流程	38
3.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41
4. 工程建设交易服务流程（试行）	48
5. 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流程	54
6. 招标投标异议（质疑）流程	59
7. 招标投标投诉流程	64
8. 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流程	68
9.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流程（试行）	72
10. 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发放流程	82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服务流程（试行）	86
12. 国有产权项目交易服务流程（试行）	94

13. 网上挂牌土地保证金代收代退流程	102
五、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权责清单	106
六、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	121
七、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清单	125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交易规则

威发改发〔2021〕2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行为，保障交易活动公平有序，维护交易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凡列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交通、水利、农业、林业、工业和信息化、海洋渔业、国土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凡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

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范围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纳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体育、人防、林业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行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应优化交易服务流程,发挥平台、场所、专家和信息等资源整合共享优势,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提供政策法规查询、平台支撑、现场见证、场所提供、信息发布、档案管理、专家抽取等服务。

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切实担起招标人主体责任,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依法履行招标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依法组织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按照“线上交易为常态、线下交易为例外”的原则,遵循以下交易流程:

- (一) 入场交易登记;
- (二) 开、评标时间预约;

- (三) 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四) 资格预审(如采用);
- (五) 发布(售)招标文件;
- (六) 踏勘现场、招标答疑;
- (七) 投标保证金收取(根据招标人选择确定);
- (八) 评标专家抽取;
- (九) 投标文件递交、收取、封存;
- (十) 开标、评标;
- (十一) 评标结果公示;
- (十二) 中标结果公示;
- (十三) 发送中标(结果)通知书;
- (十四) 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 (十五) 签订合同并公示相关订立信息;
- (十六)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才能进行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

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已落实资金或资金来源；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除具备以上三款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二）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七条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招标人应当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项目入场登记、开评标场地预约等事宜。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业务，并遵守本规则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八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同步发布，且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潜在投标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的时间、方式；

（四）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六）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七）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八）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并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发布期不得少于5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标准文本，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

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布，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采用资格后审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予以公告，有效通知所有已下载相关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时间不足的，应当顺延提交相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二条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招标。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得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按要求退还投标保

证金及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但施工项目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其他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供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通过招标文件发布现场踏勘信息，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但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第三章 投标

第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凭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如实递交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监督部门应进行现场监督或在线监督。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二十一条 采取电子形式组织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开标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评标活动所需专家，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共同签字确认。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特殊项目，可从全国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或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法律法规对专家抽取与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标活动开始前，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现场打开密封的专家名

单，核对并组织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室。

第二十三条 除补抽专家等特殊情况下，抽取专家应当合理确定专家抽取时间，保证专家有时间对本职工作作出相应安排，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并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环境下在线进行。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和公示。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公示中标结果，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最迟在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

乳山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建立交易系统安全保障和应急管理制

第二十九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交易系统运行情况实施监督，协同处理交易系统运行故障等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招标投标，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存相关数据及信息，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

- (一) 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且其他备用方案无法弥补，导致交易不能进行的；
-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 (三)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中止交易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中止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中止招标投标后，确实不能恢复交易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终止交易。

第三十二条 中止、终止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变更交易方式时，应当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可根据本规则和行业特点，对交易服务流程进行适当调整和优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鼓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外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其招标投标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办法

威发改发〔2021〕27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原则和机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应

进必进、管办分离、规则统一、全面监管”的机制运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议事协调机构） 市级及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协调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履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指导。

环翠区、高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区、综保区、南海新区审批、核准、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由政府（管委）或其指定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管理。

第五条（综合管理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协调、拟订综合性政策和交易规则、监督管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第六条（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 （二）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对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提示、提醒、记录，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三）提出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建议方案；
- （四）收集、发布和存储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建立招标投标交易档案，为综合管理、行政监管、监察审计提供支撑。

第七条（行政监督部门）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体育、人防、林业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督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二）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三）依法对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 （四）依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五) 受理投诉、举报，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六) 依法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信用监管。

各级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协同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及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实施审计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八条（监督内容） 行政监督部门应对以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一) 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二) 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招标程序和规则；

(三)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公告和公示信

息的发布媒介、发布内容及时限；

(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递交方式、退还时限；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六) 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的行为；

(七) 合同签订信息和履行信息的公示内容和时限；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第九条（备案审核）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备案，并允许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提交依法应备案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完善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投诉，在线接受符合法定要求的投诉材料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行政处罚）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判、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及时按规定录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依法限制当事人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第十二条（标后评估） 行政监督部门应对所属行

业开展的招标投标情况、履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重点项目定期组织项目标后评估。

第四章 监管方式

第十三条（监管方式）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采取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在线监管与日常检查相结合、事前承诺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探索建立交易管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综合监督、集中执法的监督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一体化。

第十四条（综合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行政监督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综合监管：

- （一）组织开展专项治理；
- （二）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三）组织开展标后绩效评估；
- （四）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或突发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第十五条（行业监管）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采取以

下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行业监管：

- （一）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文件、报告进行备案；
- （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实行现场或在线监督；
- （三）检查、调阅、核实招标文件、招标档案、执行结果等；
- （四）向招标投标当事人调查、询问相关情况，听取意见；
- （五）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六）对项目标后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事前承诺制） 各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应当在主体信息注册、项目登记、信息发布、专家评审等环节，推行信用告知承诺制度，精简办事流程。

第十七条（事中事后监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重点在招标方式、招标文件、招标程序、评标委员会组成、开评标过程、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订立和履行等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八条（信用监管） 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应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综合信用评价较差的市场主体，依托电子监管系统，依法依规限制或禁止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十九条（社会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依法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档案查询。

鼓励工程建设领域的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

第五章 监管系统

第二十条（系统定义）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监管系统”）是指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交易系统汇聚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据监管权责设定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端口权限，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在线监管、全程跟踪、预警提示、在线督办、数据分析等服务的电子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线上监督为常态、线下监督为补充”的原则，依托电子监管系统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使用权限）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电子监管系统的建设、维护及与上级监管系统的对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电子监管系统的综合管理，协调推进电子监管系统规范运行。

行政监督部门作为电子监管系统使用部门，按取责权限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在线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交易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进行量化记分。

第二十二条（监管项目） 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当纳入电子监管系统并接受监管。

第二十三条（系统功能） 电子监管系统应公布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权责清单，具备以下功能：

（一）提供项目登记、信息发布、招标文件备案、专家抽取、开标、评标评审、中标等交易全过程在线

监管；

（二）归集招标投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产生的各种信息记录和音视频资料，生成招标投标电子档案，并提供查询、追溯服务；

（三）标注、记录各方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信用信息；

（四）交易数据异常预警提示；

（五）工程建设目标后绩效评价和双随机抽查；

（六）在线受理、处理、反馈投诉；

（七）招标投标数据统计及可视化分析。

第二十四条（权限设置） 电子监管系统实行用户账号分级管理和数据授权管理，按照“三员”分立原则，设置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业务操作员，每个系统账号都应与唯一的用户相对应。

第二十五条（账号管理） 账号申请实行“实名制”管理，每人仅能申请一个账号。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应明确1名业务管理员，负责本行业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的账号分配、权限设置、用户管理和信息联络以及指导协调电子监管系统使用工作。

账号持有人不得将账号转交他人使用；除履行业

务职责外，不得录制、转储和泄露、传播系统信息。

账号持有人工作调动（或调整）时，原所在单位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业务管理员申请更新账号。

第二十六条（信息安全）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电子监管系统信息安全工作，未经授权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社会有偿服务，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或公开所获取的共享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行政监督人员） 行政监督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及时处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规干扰招标人、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投标程序，不得授意、暗示或替代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审结论，不得违规接触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相

关信息。

行政监督人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平台工作人员） 现场参与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平台工作人员，发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不得干预正常交易活动，不得妨碍发起方依法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平台工作人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交易主体） 招标投标交易主体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补充条款）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

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所属部门招标投标监督职责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一条（执行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不良行为量化管理办法

威发改发〔2021〕2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加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管理，营造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良行为量化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不良行为是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和公共资源综合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当事人各种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是指对当事人的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进行量化记分、记录并实施相关管理和应用。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作为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原则） 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遵循“客观公正、便捷高效，分级管理、谁记分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体育、人防、林业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牵头编制招标投标不良行为目录，协调和处理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认定、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交易见证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良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记录、保留证据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协助做好信息归集、共享、

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量化记分

第六条（目录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实行目录管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清单》，明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的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七条（行为分类） 招标投标不良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分为“轻微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三个等次。

轻微失信行为是指当事人不良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行为。

较重失信行为是指当事人不良行为造成一定后果，但可通过整改挽回不良影响的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当事人不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且无可挽回，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八条（获取渠道） 招标投标不良行为主要从以下渠道获取：

- （一）行政监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二）电子监管系统在线监管；
- （三）标后绩效评估；
- （四）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见证服务；
- （五）交易活动投诉举报；
- （六）有关部门转交的投诉举报线索。

第九条（认定方式） 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认定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一）行政监督部门、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的轻微失信行为，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视同不良行为认定，认定日期从公示之日算起；

（二）行政监督部门、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的较重失信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下达《招标投标不良行为整改通知书》，认定日期从下达整改通知书之日算起；

（三）对行政监督部门查处的严重失信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认定日期从作出行政处罚之日算起。

第十条（量化周期） 招标投标不良行为信息用于量化记分和记分累计，从认定之日算起管理周期为1年，

期满的不再用于量化记分和记分累计，转入量化系统保存。

当事人受到暂停或取消资质（资格）、限制从业的处罚期长于一年的，量化周期从其文书中载明的处罚期。

第十一条（量化标准） 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每个“轻微失信行为”记2分、每个“较重失信行为”记6分、每个“严重失信行为”记12分。

同一当事人因同一事实和同一不良行为被多个部门分别处罚（处理）的，对该当事人的该不良行为只作一次量化记分，不重复量化记分。

同一当事人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种不良行为为量化记分，累计形成该当事人的当次量化记分。

不同当事人因同一事实中的同样不良行为被量化记分，对各当事人分别进行量化记分。

第十二条（记分内容） 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记分内容应当包括：不良行为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良行为描述、认定依据、认定部门、认定时间、量化记分等。

第三章 记分应用

第十三条（黑名单） 招标投标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严重失信行为，一次性记12分的，列入“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实行12个月的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取消评标资格等禁止措施的，禁止进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从其禁止时限。

第十四条（警示名单） 招标投标当事人量化周期内被2次或以上量化记分，且累计记分达到12分及以上的，列入“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警示名单”，实施6个月的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

第十五条（信息公示） 列入“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警示名单”的有关信息，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与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保持一致，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招标人应用） 鼓励招标人将量化记录等信用信息作为代理机构选择、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的重要参考，并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具体约定，禁止非法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

人或投标人。

(一) 对处于禁止进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当事人, 应在资格条件中对其设置相应否决性条款;

(二) 对处于“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警示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内的当事人, 可在资格条件中对其设置相应否决性或限制性条款;

(三) 对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累计不足 12 分的当事人, 可在资格评审办法或评标办法中对其设置相应惩罚性条款, 涉及评分时给予适当惩罚性减分;

(四) 对不存在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或无“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不良记录”的当事人, 可在资格评审办法或评标办法中对其设置相应激励性条款, 涉及评分时给予适当激励性加分, 并根据情况适当减免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

(五)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用招标投标不良行为信息、企业较重失信行为信息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专家应用) 省级专家库的评标专家量化记分情况应及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反馈省有关部门, 作为专家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当事人因本办法所列招标

投标不良行为之外的其他不良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处理)、司法判决(裁定), 致其暂时或永久不能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 按照行政处罚(处理)和司法判决(裁定)的决定执行。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记分查询) 招标投标不良行为当事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本单位或本人的量化记分。

第二十条 (异议申请) 招标投标不良行为当事人认为量化记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不良行为认定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 (一) 量化记分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 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不良行为超过量化记分周期且处于记分状态的。

第二十一条 (异议处理) 认定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 异议成立的, 予以更正, 并将核查结果告知不良行为当事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补充条款） 市级及以上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遵其规定。

本市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同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执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 组织形式核准流程

一、设立依据：

1、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2、2018 年 3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8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2005 年 5 月 27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七条。

二、申请材料：

1、山东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单位申报）1 份。

三、办理程序:

- 1、提交申请材料，可现场申报，也可邮寄纸质材料申报；
- 2、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一科对提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 3、出具审查意见；
- 4、送达办理结果，可通过邮寄送达或到现场领取，提倡邮寄送达。

四、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五、办理地点：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4 号；威海市齐鲁大道 66 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7、8、9、10 号；威海市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36、37、38 号；威海市江苏东路 15-1 号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程项目区综合窗口 49、51、52 号；威海市世纪大道 80 号市民中心 B 区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9-15；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威海市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投资建设窗口

六、窗口电话：5180357（环翠区）、8474631（文

登区）、5625409（高区）、5965998（经区）、5582008（临港区）、8966982（南海新区）

七、监督电话：0631-5897000

八、投诉电话：0631-12345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受理办理流程

一、事项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受理办理流程

二、设定依据

（一）法定依据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16〕218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鲁政字〔2020〕25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威政字〔2021〕13号）。

（二）依据内容

凡列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公共资源项目，除《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规定必须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或其分支机构交易外，其他应全部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三个分中心交易。

三、申请条件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交易项目，应当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进场交易。

四、办理材料

（一）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类项目

无需提供登记材料

（二）政府采购项目

无需提供登记材料

（三）产权项目

项目基本信息、资产评估报告、委托合同、项目信用承诺书、项目立项文件或者处置意见、降价证明

（四）公路、水利、农田、海洋渔业、环保等其他项目

项目立项文件、代理合同、项目信用承诺书。

（五）国有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立项文件、代理合同、项目信用承诺书

五、办理机构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eihai.cn/>)。

七、办理流程

(一) 代理机构注册 办结时间: 当日办结

办理方式: 代理机构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企业注册。

(二) 交易项目进场预约 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方式: 代理机构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项目预约。

八、办理时间

北京时间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7: 3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一、事项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二、设定依据

(一)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16〕218 号)

(二) 依据内容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一)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 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二)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三)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四)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

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数字证书申请材料

1. 《企业数字证书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需加盖公章、法人章）；

2. 单位授权书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需加盖公章）；

3.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需加盖公章、法人章）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四、办理机构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五、办理方式及流程

（一）申请移动手机证书

1. 办理方式

（1）在安卓应用商店、IOS APP Store 中搜索爱山

东·威海 APP 进行下载安装。

（2）注册成为法人用户 / 个人用户。

（3）登录 APP，点击生活 - 企业就业 - 公共资源交易专题 - 交易服务 - 数字证书 - 证书管理 - 申请移动证书。

2. 办理时效

收到资料并审核通过后 1-2 个工作日发放移动 CA 证书。

3. 服务电话：0531-67880028

（二）申请 USB-KEY 实体 CA 证书

1. 携带资料赴现场办理

办理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

办理时效：现场审核材料通过后当场办理取证

工作时间：北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13: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资料邮寄办理

邮寄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南侧附楼一楼大厅

联系方式：0631-5307028 隋女士

办理时效：收到资料并审核通过后 2-4 个工作日

顺丰到付发出。

3. 线上填写资料申请办理

办理地点：山东省统一CA办理平台（网址：
<http://221.2.150.153:28081/UkeyHandle/service/index/whggzy>）

办理时效：材料审核通过后 2-4 个工作日顺丰到付发出。

附件 1

数字证书申请表

证书申请信息				
申请日期		申请锁数量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主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副锁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申请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英文 / 拼音简称				
机构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机构证件号码				
机构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电话		邮箱
经办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经办人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机构声明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资料真实、有效。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网站（ http://www.cfca.com.cn ）发布的《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PS）》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申请机构盖章 (公章请盖到方框内，请勿压线)			法定代表人盖章（请盖到方框内，保持清晰请勿压线）	

注：本表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申请机构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授予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 2

单位授权书

兹授权 _____ 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相关事宜。本单位承认该代表在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过程中，所签署、提交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合法有效。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诚信承诺书

为了维护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的交易秩序，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做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自愿参与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相关项目，在参加交易前已认真阅读并熟知《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愿使用相关网上交易系统并承担网上交易的风险。

我单位参与此次交易项目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因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若在交易过程中我单位出现失信行为，允许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失信行为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平台。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 流程（试行）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流程

二、设定依据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9〕209 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 号）《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鲁水政字〔2016〕9 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流程的通知》（威

住建〔2018〕132 号）。

（二）依据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三、申请条件

凡列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可申请进场交易。

四、办理材料

经监管部门备案的项目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五、办理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六、办理机构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

七、办理流程

（一）场地预约 办结时间：当日办结

市交易中心根据代理机构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登记申请、场地预约。

办理方式：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http://ggzyjy.wei Hai.cn/](http://ggzyjy Weihai.cn/))进行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交易见证科 电话：0631-5228278

(二) 评委抽取 办结时间：当日办结

代理机构在市交易中心评审专家抽取终端进行专家抽取。

办理方式：市交易中心一楼评委抽取室进行现场办理。

承办科室：交易见证科 电话：0631-5318100

(三) 开标、评标见证 办结时间：当日办结

市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组织的开标、专家评标提供见证服务。

办理方式：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二楼评标区进行现场办理。

承办科室：交易见证科

电话(开标)：0631-5318018

电话(评标)：0631-5316060

(四) 退还投标保证金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未中标企业)，3个工作日办结(中标人)

代理机构在发起退还未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后，系统即时自动退还；代理机构在发起中标人投

标保证金的退款申请后，交易中心3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办理方式：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办理。

承办科室：财务科 电话：0631-5318827

(五) 资料归档和档案查询 办结时间：当日办结

按照“一项一档”整理归档项目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查询。

办理方式：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综合科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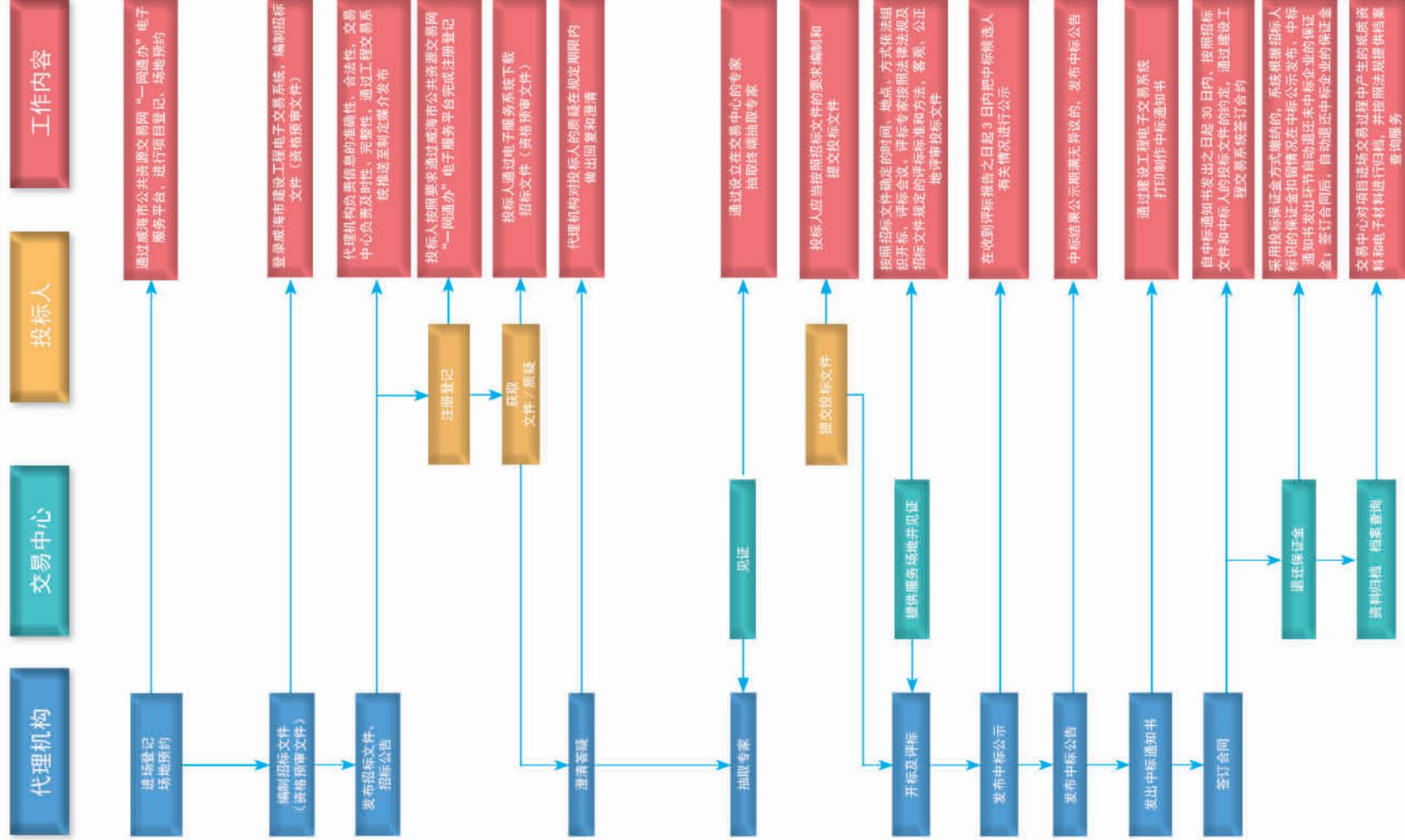
承办科室：综合科 电话：0631-5315969

八、收费标准：不收取相关费用。

九、办理时间

北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流程图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流程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流程

二、设定依据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16〕218 号）《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试行）〉的通知》（威公资交发〔2019〕3 号）《关于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试行）〉的补充通知》

依据内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分别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

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

三、申请条件

保证金收取：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保证金退还：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办理材料

（一）未中标、废标、招标终止项目企业保证金退还受理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系统自动退还。

（二）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退还受理材料

项目合同，保证金退还明细表，延期退款说明。

五、办理机构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七、办理流程

（一）正常退款流程

1. 未中标企业和废标项目保证金退还流程

办结时间：系统即时办结

对未中标企业、废标项目企业保证金实现自动退还。在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以及废标公告发布之后，代理机构对未入围企业、入围未但未中标企业以及废标项目企业勾选是否扣留保证金（因流标串标等特殊原因），若勾选扣留，则不予退还保证金，反之，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

2. 招标终止项目退还流程

办结时间：系统即时办结

招标终止公告发布之后，系统自动退回所有单位缴纳的保证金。

3. 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

办结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发起退款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保证金。

（1）招标代理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发起退款，市交易中心复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保证金。

（2）对于超过25天未发起退款的保证金项目，系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第26天进行红色预警，直至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发起退款通知取消预警。

（3）延期退款（包括招标代理公司未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线上发起退还申请和中标通知书发出超过35日签订合同退还等情形），则需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延期退款说明模板，在系统中上传延期退款说明等相关文件，提交后，市交易中心视情况予以延期退款。

（二）特殊情况退款流程

因特殊原因，线上退款失败的建设工程保证金项目，由市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代理公司、投标企业或银行，找出原因，由相关单位出具说明（盖公章），市交易中心通过电汇或者支票的方式予以线下退款。

八、联系电话

财务科 0631-5318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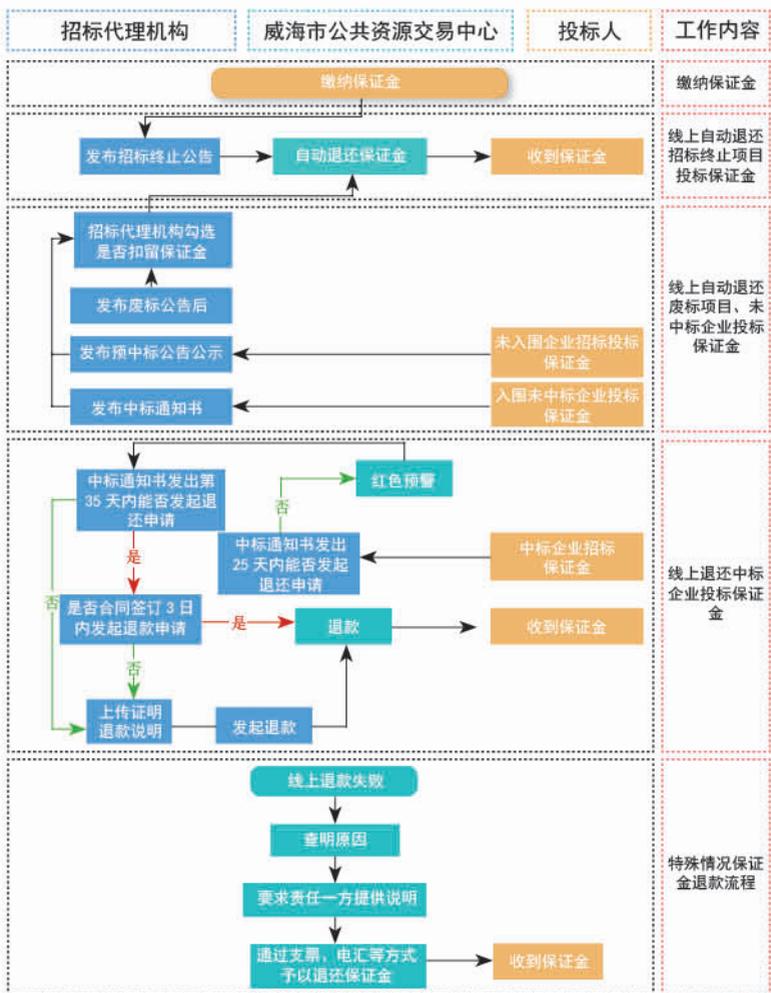
九、收费标准

无相关收费

十、办理时间

北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代收 代退流程图



威海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 (质疑) 流程

一、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时限内，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

（一）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企业性质、所在地等实施限制和设置隐性门槛进行歧视性待遇的；

（三）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四）开标、定标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五）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的；

（六）招标人未在法定时限内确定中标人的；

（七）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八）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二、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质疑），应在下列时限内，将符合规定的书面材料通过电子系统或人工送达招标人，同时通过电子系统或人工书面告知该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内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做出答复。

（二）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提出异议（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质疑）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质疑）受理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异议（质疑）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质疑）提出人是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质疑）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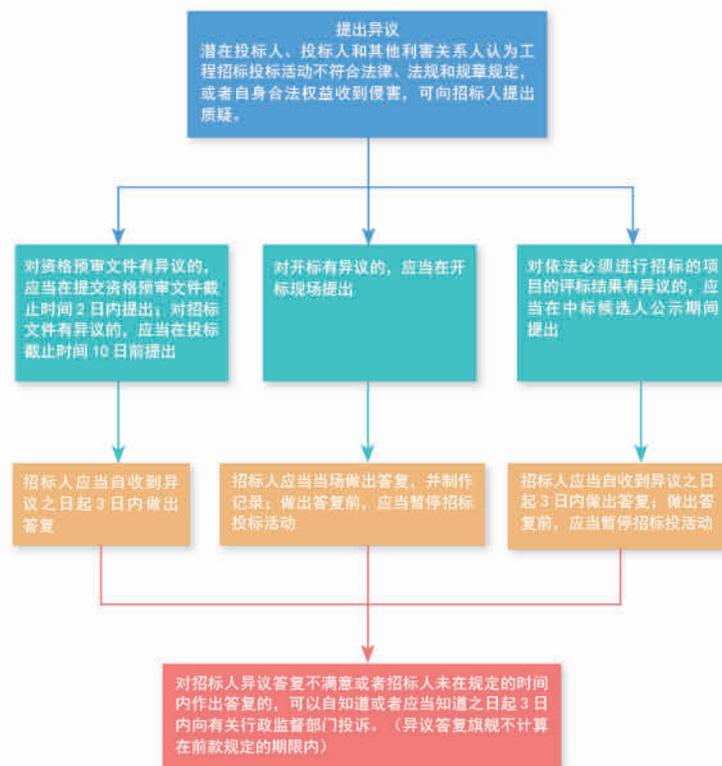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书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				
相关请求及主张 *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质疑)处理流程图



威海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流程

一、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异议（质疑）提出人对异议（质疑）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未予答复的，可以向该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的书面材料一并电子系统或人工提交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三、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四、进行投诉应当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投诉之日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包括调查认定的事实、监管部门处理意见及依据，并提供电子、书面等多种反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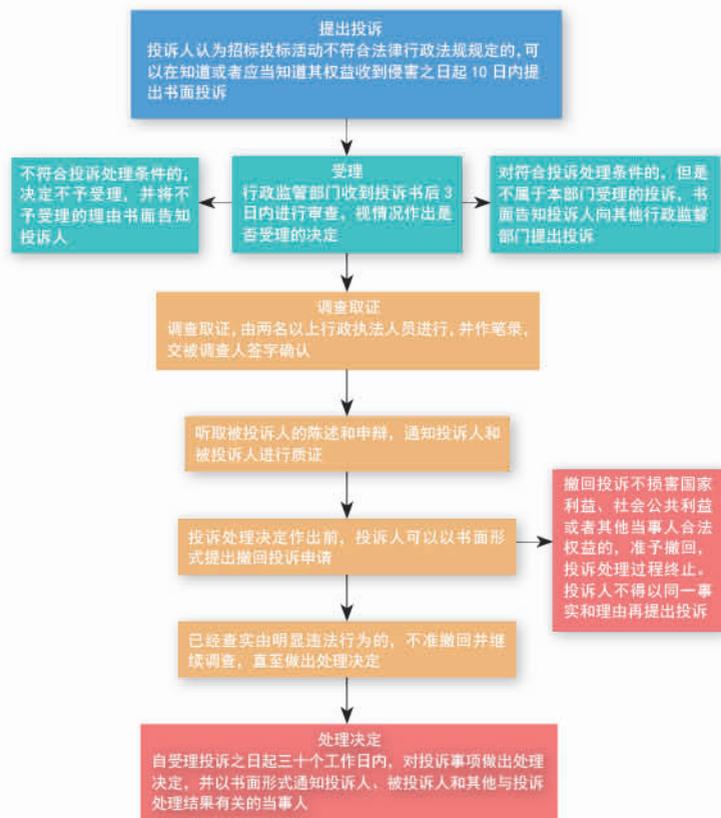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书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图



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交易投诉举报接收、 转办、反馈工作流程

一、受理。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关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举报进行受理，并实行专门记录。主要记录举报或投诉人的基本信息，举报或投诉具体项目名称以及具体事项。

二、告知。各行业监管部门接到举报或投诉电话后，应告知举报或投诉人组织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具体事项。

三、转办。各行业监管部门将举报或投诉人相关材料及书面申请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四、跟踪。各行业监管部门应根据举报或投诉具体内容，跟踪具体项目的交易情况，并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五、反馈、归档。各行业监管部门对各相关电话投诉以及处理结果做好记录并反馈当事人，对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六、案件移交。对涉及围标、串标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由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将案件移交纪检监察、司法等有权机关进行办理。

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

招标编号：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投诉人	姓 名		职 务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投诉方式			
被投诉人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投诉事由				
初步调查意见	是否受理情况说明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人（签名）：	

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案件 移交通知书

(移送单位)

市 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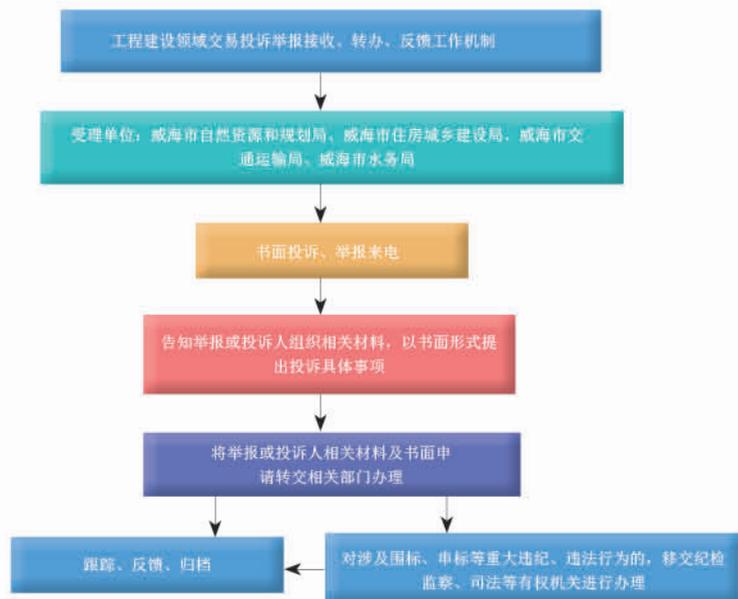
我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查到 XX, 经审查, 该项目存在 XXXXXX 问题, 依据《XXXXXX》第 X 条, 属于你单位管辖, 现案件移交你单位处理。

附件: 现场调查笔录一份

(接受单位盖章)

(移交单位盖)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领域交易投诉举报接收、转办、 反馈办理流程



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集采机构）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流程（试行）

一、事项名称

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集采机构）政府采购交易服务流程

二、设定依据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威财采〔2020〕40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 号）。

（二）依据内容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

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三、申请条件

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人依法委托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的项目。

四、办理材料

（一）政府采购项目接收受理材料

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接收采购计划。

（二）质疑受理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内容的书面质疑函和证明材料。

五、办理机构

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六、机构地点

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

七、办理流程

（一）项目接收受理 办结时间：项目接收当日
办结
市采购中心接收市级财政部门审批的采购计划。

办理方式：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接收采购计划、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立项。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0631-5308277

（二）签署委托协议 办结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采购中心与采购人就具体采购项目签署委托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三）需求完善

办结时间：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办结

市采购中心对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进行完善，指出采购需求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建议其改正。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

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四）预约场地并编制招标文件

办结时间：采购人确认采购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采购人确认采购需求后，市采购中心预约开评标场地、编制招标文件，并将招标文件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审核确认。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五）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

办结时间：采购人审核确认采购文件当日办结

市采购中心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招标公告及文件。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六）评委抽取

办结时间：项目评标前 12 小时，不超过项目评标前 24 小时办结。

根据项目情况，采购中心按《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 号）的规定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办理方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现场抽取。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承办科室：交易见证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七）组织开标、评标

市采购中心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办理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组织。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八）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办结时间：采购人定标后 1 个工作日办结

市采购中心根据采购人的定标结果，编辑中标公告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九）合同签订并公示 办结时间：合同签署当日办结

市采购中心组织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合同公示。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十）质疑处理

办结时间：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后，由采购人和市

采购中心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协议的分工对质疑事项依法予以处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十一) 资料归档

办结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办结

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市采购中心将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整理、归档。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十二) 移交档案

办结时间:归档完成后1个工作日办结

市采购中心将归档后的档案资料移交至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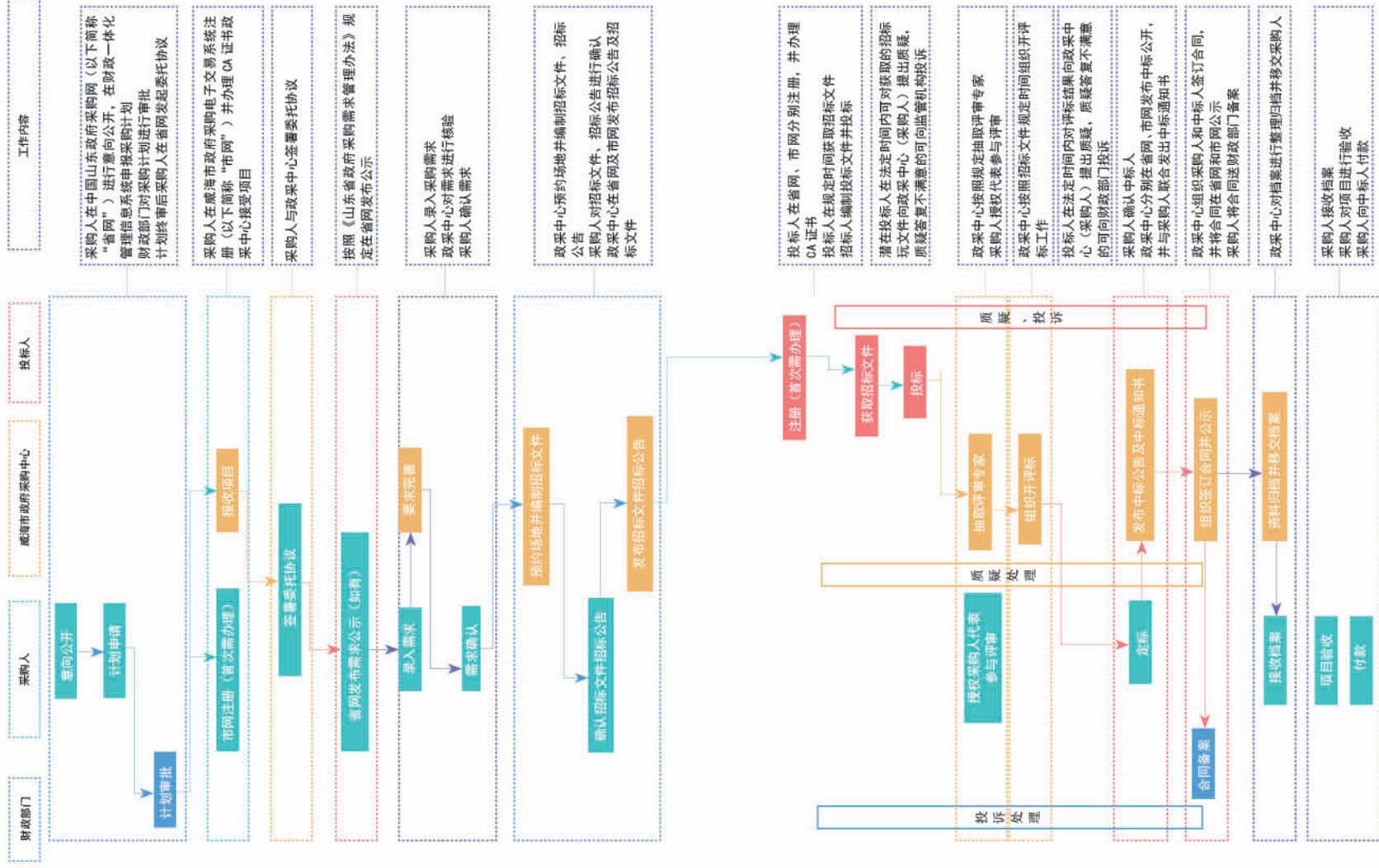
承办科室:综合科 电话:0631-5315969

八、收费标准:不收取相关费用

九、办理时间

北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交易服务流程图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 发放流程

一、事项名称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流程

二、设定依据

法定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鲁财采〔2017〕28号）《关于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非异地评审范围的通知》（威财采〔2019〕40号）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威海市市级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威财采〔2019〕36号）

依据内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支付。

三、申请条件

参加威海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四、办理材料

代理机构提供威海市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五、办理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六、办理机构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

七、办理流程

（一）提供评委名单

办结时间：评审活动结束后至评审活动结束前

办理方式：代理机构将评委名单及银行卡信息提交至交易见证科，由交易见证科将评委信息录入系统。

承办科室：交易见证科 联系电话：0631-5316060

（二）支付表打印

办结时间：评审结束后立即打印

办理方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评审结束后，通过系统线上打印《威海市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承办科室：交易见证科 联系电话：0631-5316060

（三）经办人审核签字

办结时间：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移交市交易中心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经经办人、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承办科室：交易见证科 联系电话：0631-5316060

（四）支付劳务报酬

办结时间：收到支付表或专家邮寄的报销单据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办理方式：通过系统线上支付劳务报酬（确保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

责任科室：交易见证科 联系电话：0631-5318827

（五）个税申报

办结时间：评审结束后次月上旬办结

办理方式：评审结束的次月，导出支付系统中的数据，通过税务系统“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为每一位评审专家申报当月劳务报酬收入，并代缴个税。

责任科室：财务科 联系电话：0631-5318827

八、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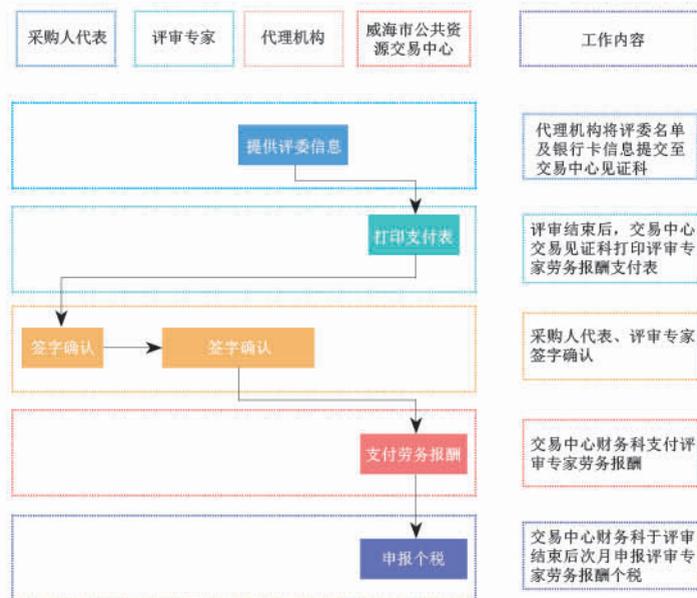
无相关收费

九、办理时间

北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13: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

威海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流程图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 出让服务流程（试行）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服务流程

二、设定依据

（一）法定依据

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3〕1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威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

（二）依据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三、申请条件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矿业权出让文件，通过国土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完成网上挂牌出让。

四、办理材料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

威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出让地块相关附图和附件。

（二）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

威海市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相关附图和附件。

（三）办理成交确认资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法人身份证明材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委托授权文件、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竞买诚信承诺书等。

五、办理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六、办理机构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

七、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 办结时间：项目接受当日办结

办理方式：市交易中心对出让文件进行查验，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出让公告。

承办科室：自然资源交易科

电话：0631-5318871

（二）竞买申请 办结时间：申请资料递交当日办结

办理方式：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窗口，注册并提交相关企业和执业人员资质证明，遵守信用承诺。

承办科室：信息技术科 电话：0631-5311569

（三）实时监控网上交易运行情况

办理方式：威海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处理

1. 在网上交易的全过程中，科室随时检查网上交易系统运行情况；

2. 在进入挂牌出让期后，实时观察网上出价情况；

3. 在进入限时竞价期，联系系统开发单位全程共同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如系统出现断网等突发情况，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承办科室：自然资源交易科

电话：0631-5318871

（四）解密保证金及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

办结时间：项目成交后1个工作日办结

办理方式：挂牌成交后，科室对竞买保证金进行解密，分管领导审核后，财务科按原账户渠道退回未竞得人竞买保证金。

承办科室：自然资源交易科

电话：0631-5318871

承办科室：财务科 电话：0631-5318827

（五）签订成交确认书

办结时间：竞买人提交资料当日办结

办理方式：竞得人在网上挂牌出让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自然资源交易科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承办科室：自然资源交易科

电话：0631-5318871

（六）发布成交公示

办结时间：收到成交公示当日办结

办理方式：挂牌成交后，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出让部门编制的成交公示。

承办科室：自然资源交易科

电话：0631-5318871

（七）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价款

办结时间：竞买人提交资料当日办结

办理方式：签订出让合同后，竞得人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让价款，凭缴款凭证到市交易中心将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价款。

承办科室：自然资源交易科

电话：0631-5318871

承办科室：财务科 电话：0631-5318827

（八）档案资料归档

办结时间：档案资料齐全后

办理方式：科室人员审核纸质资料并归档。

承办科室：自然资源交易科

电话：0631-5318871

八、收费标准：不收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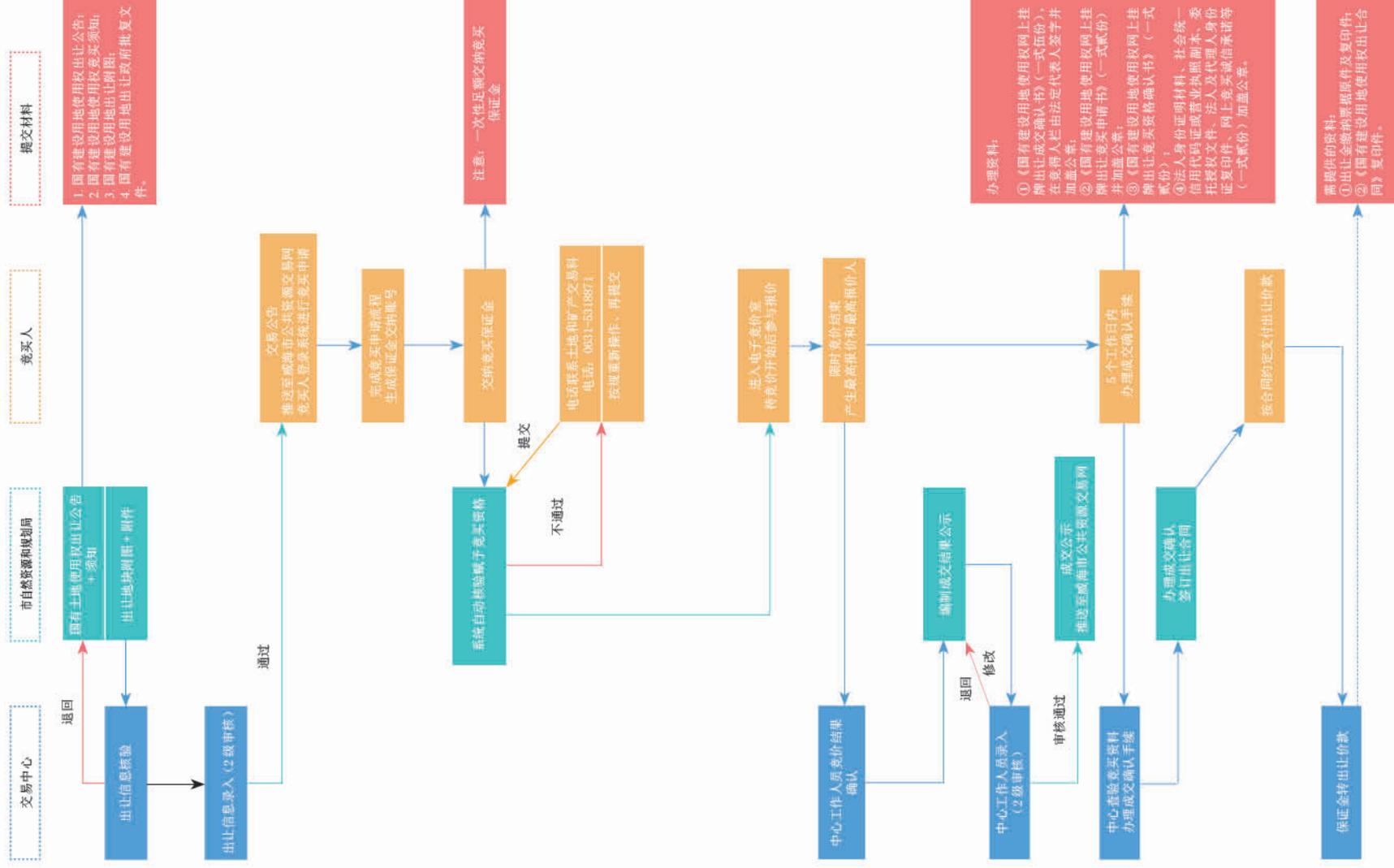
九、办理时间

北京时间上午 8: 30—11: 30，下午：13: 30—17: 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矿产权挂牌出让交易流程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流程相同。

附件：国土资源网上交易工作流程图

国土资源网上交易工作流程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产权项目交易服务流程（试行）

一、事项名称

威海市国有产权项目交易服务流程

二、设定依据

（一）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威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转让进场交易工作流程〉的通知》。

（二）依据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

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械（医用耗材）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三、申请条件

条件描述：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各级子企业评估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运输工具、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债券、知识产权等国有资产转让，按规定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对外出租项目可参照执行。

四、办理材料

受理登记材料：

1. 资产转让进场申请书；
2. 转让方委托代理合同；
3. 转让方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法人

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4. 资产权属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等；

5. 资产转让行为内部决策情况和批准情况：转让方同意文件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文件（如没有可不提供）；

6. 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没有可不提供）。

五、办理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六、办理机构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

七、办理流程

（一）系统注册

办结时间：系统内提交资料当日办结。

办理方式：代理机构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

易服务一网通办”窗口，注册并提交相关企业和执业人员资质证明，遵守信用承诺。

承办科室：信息技术科 联系电话：0631-5311569

（二）项目登记

办结时间：代理机构提交项目信息当日办结。

办理方式：威海市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内办理代理机构提交的项目信息并进行登记。

承办科室：产权交易科 联系电话：0631-5318871

（三）公告发布

办结时间：当日办结。

市交易中心负责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转让公告。

办理方式：威海市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内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产权交易科 联系电话：0631-5318871

（四）网上竞拍

办结时间：当日办结。

办理方式：市交易中心提供交易系统相关服务并对交易过程动态留痕，如出现扰乱秩序、妨碍转让公

正等行为，市交易中心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向市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报告。

承办科室：产权交易科 联系电话：0631-5318871

（五）发布结果公示和签订《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竞价结果通知书》

办结时间：成交公示当日办结，《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竞价结果通知书》于公示期满后签订办结。

办理方式：市交易中心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法定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代理机构和买受人签订《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竞价结果通知书》，市交易中心加盖见证专章。

业务科室：产权交易科 联系电话：0631-5318871

印章科室：交易见证科 联系电话：0631-5318089

（六）资料归档

办结时间：资料齐全当日办结。

办理方式：中心整理项目登记和结果公示资料归档。

承办科室：产权交易科 联系电话：0631-5318871

八、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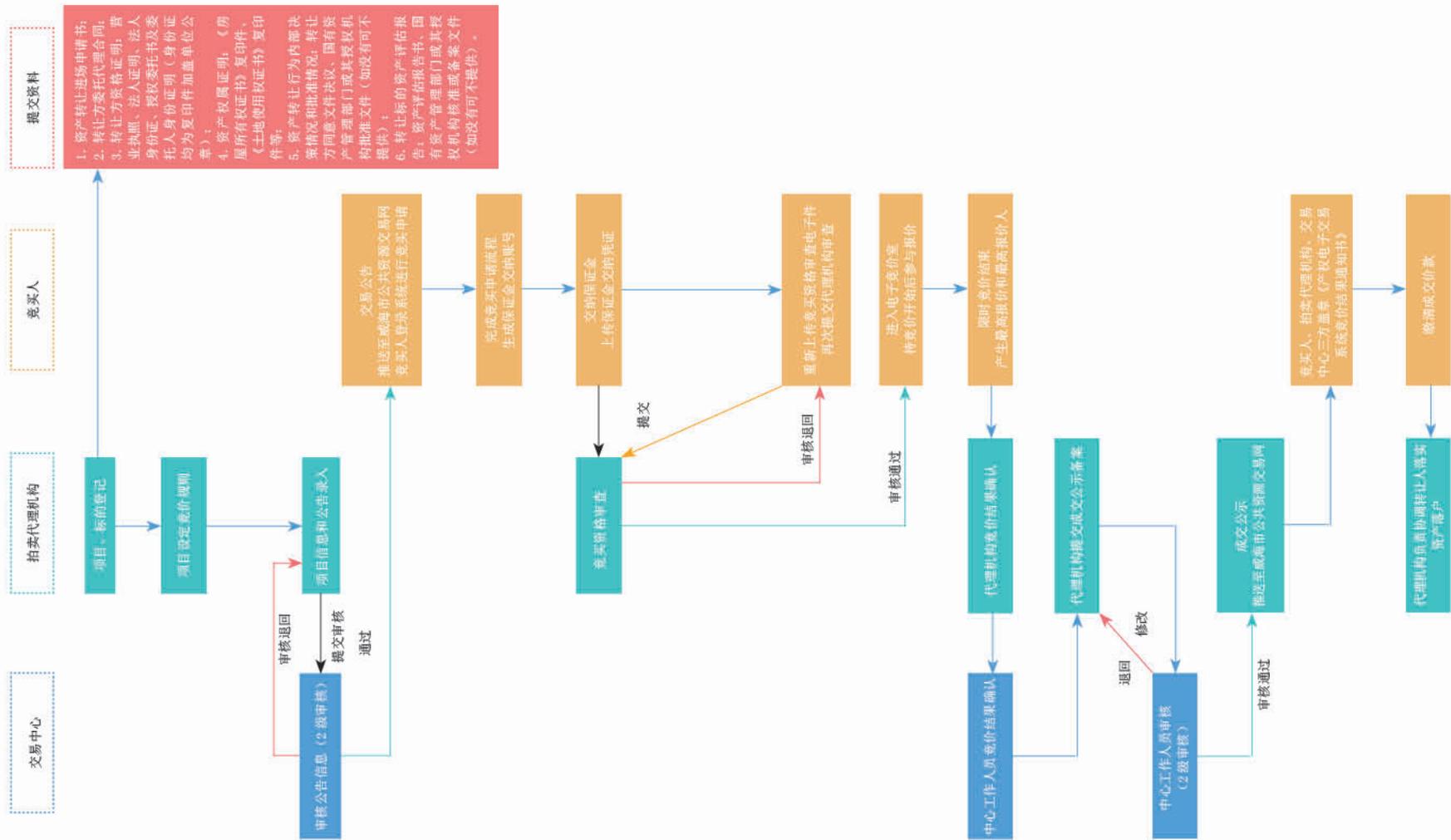
无相关收费。

九、办理时间

北京时间上午 8: 30—11: 30，下午：13: 30—17: 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件：产权项目进场交易流程图

产权项目进场交易流程图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挂牌土地保证金代收代退流程

一、事项名称

网上挂牌土地保证金代收代退流程

二、设定依据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16〕218 号）《威海市市区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规定》（威政发〔2011〕37 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试行）〉的通知》（威公资交发〔2019〕3 号）

依据内容：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全部进

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

三、申请条件

保证金收取：根据出让公告规定。

保证金退还：已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办理材料

（一）未竞得网上挂牌土地保证金退还受理材料
未竞得人无须提供材料。

（二）竞得人办理网上挂牌土地保证金转出让价款受理材料

出让金缴纳票据原件及复印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五、办理机构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六、办理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 址：http://60.212.191.167:18095/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

七、办理流程

(一) 未竞得网上挂牌土地保证金退还

办结时间：项目成交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方式：通过威海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按原账户渠道自动退回未竞得人竞买保证金。

承办科室：财务科 联系电话：0631-5318827

(二) 竞得人办理网上挂牌土地保证金转出让价款

办结时间：即时办结

办理方式：竞得人提供的出让金缴纳票据原件及复印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至自然资源科，财务科开具转账支票。

承办科室：自然资源科、财务科

联系电话：0631-5318871、0631-5318827

八、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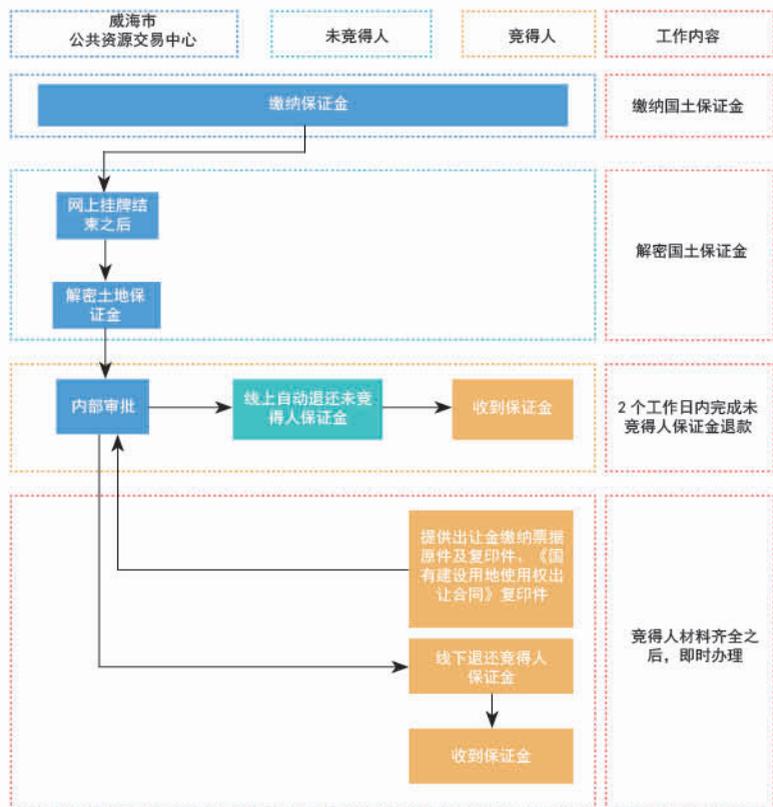
无相关收费

九、办理时间

北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13: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

网上挂牌土地保证金代收代退流程图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一、审批、核准、备案事项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1. 《招标投标法》第9条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条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7条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 5.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本级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4条	1. 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县（市、区）招标投标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3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招标投标法》第47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4条 3.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7条	1. 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县（市、区）招标投标备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9条	1. 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县（市、区）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本级
二、行政监督事项						
5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4条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负责监督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监督检查； 2. 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6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检查	1.《招标投标法》第7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负责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 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7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招标投标法》第7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负责监督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财政局	市本级
8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1条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负责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 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的监督	行政检查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6条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负责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 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三、行政处罚事项						
10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投标手续,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进行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49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80条	1. 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1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12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5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1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招标投标法》第 51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改正; 视情况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1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招标投标法》第 52 条	1. 给予警告，视情况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15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3 条	1. 责令改正； 2. 视情况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 49 条规定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16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有关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4 条	1. 责令改正； 2. 视情况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第 64 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17	对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6 条	1. 责令改正； 2. 视情况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1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0条	1. 责令改正，视情况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1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所有投标人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57条	1. 责令改正； 2. 视情况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2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59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	1. 责令改正； 2. 视情况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2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55条	1.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2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1. 责令改正，视情况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2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3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7条	1.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24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54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8条	1.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况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2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招标投标法》第 58 条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6 条	1. 转让、分包无效，视情况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视情节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4.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26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招标投标法》第 60 条	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2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有关情况的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招标投标法》第 56 条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	1.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视情况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28A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	1. 责令改正； 2.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 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四、其他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层级
29	投诉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招标投标法》第65条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0、61、62条	1. 投诉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事由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场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3.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分别负责	市本级

注：本清单作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政策规定执行。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标前环节			
1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如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依法办理招标方式核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	纳入平台交易	符合国家有关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列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工程项目，应纳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第五条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4	自行决定委托招标自行招标形式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也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自行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5	合理划分标段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应当合理划分标段，防止出现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等违规行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二、招标环节			
6	办理项目登记	到各级交易中心办理项目进场交易登记事项，预约场地和时间。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
7	编制招标文件	依据相关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对其合法合规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8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其他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照要求发布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9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及时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三、开评标环节			
10	组织开标	按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流程组织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相关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合理确定专家成员的人数、专业，并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系统进行抽取。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要代表单位认真履行评审职能。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12	公示评标结果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3	确定并公告中标结果	依法确定并公告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四、标后环节			
14	签订书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用电子招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采用线下招标的，招标人应自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签订情况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六条
15	受理异议质疑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受理、办理、答复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6	合同履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并及时将合同履行情况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17	重新招标	对招标未能成功，依法需重新招标的项目，组织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一条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招标					
1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投标法》第16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3	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不全、条款不明确等。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投标法》第19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4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5	不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6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少于5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7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7	不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5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招标投标法》第24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9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未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投标法》第17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10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7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11	设置最低限价。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7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12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按规定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9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13	不在法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做出答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54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14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或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不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延期。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投标法》第23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1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1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未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文件。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组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8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16	终止招标的，不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相关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1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17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3条	招标代理	6
18	未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投标法》第15条	招标代理	6
19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招标投标法》第31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20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投标法》第22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21	接受了依法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投标法》第28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6、64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22	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不答复、不理睬，继续进行招标投标后续活动。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54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23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24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26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2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28	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29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30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 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 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	招标代理、投标人及相关人员	6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3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 4 条	招标人	12
32	化整为零、划分标段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 4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4 条	招标人	12
33	规避招标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4 条	招标人	12
34	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 条	招标人	12
35	规避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不依法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9 条	招标人	1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36	招标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手续。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投标法》第9条	招标人	12
37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招标。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16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12
投标					
38	未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未存档备查。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6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39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8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40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6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4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6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	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4条	投标人	2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4条	投标人	2
44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8条	投标人	2
45	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第33条	投标人	6
46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人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第51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47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第 51 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48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人或投标人少于 3 人时，不按规定重新招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 28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9 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12
49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第 22、32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	12
5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	12
51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	1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52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	12
5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	12
54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	12
55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	投标人	12
56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	投标人	12
57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	投标人	12
58	组织或者参与围标、串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	投标人	12
5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	投标人	1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6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0 条	投标人	12
6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0 条	投标人	12
6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0 条	投标人	12
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0 条	投标人	12
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0 条	投标人	12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0 条	投标人	12
66	以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	投标人	12
67	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第 33 条	投标人	1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68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2、68 条	投标人	12
6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2、68 条	投标人	12
70	提供虚假的业绩。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2、68 条	投标人	12
71	在投标中弄虚作假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2、68 条	投标人	12
72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2、68 条	投标人	12
73	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2、68 条	投标人	12
74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资格、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	投标人及相关人员	12
75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 冒充他人名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	投标人及相关人员	12
开标、评标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76	对已接受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当当众拆封（解密）、宣读（唱标）。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招标投标法》第36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77	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招标投标法》第36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78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8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79	非特殊情况下午评标迟到30分钟以上。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评标专家资格3个月，列入个人诚信记录，并纳入专家信用信息库： (一) 不按时参加评标，无正当理由迟到30分钟以上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评标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33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2
80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2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81	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议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2
82	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4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83	除特殊招标项目外，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除特殊招标项目外，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6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定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定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6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85	更换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专家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6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86	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招标投标法》第37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6
87	明知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第44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88	委托他人代替评标评审。	委托他人代替评标评审。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第44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89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擅离职守。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第44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90	私下接触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招标投标法》第44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9条、第71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91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2条、第71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92	不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9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93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第44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94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第44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95	不协助、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	不协助、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第44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96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的澄清、说明，超出了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投标法》第39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97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招标投标法》第44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98	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8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12
99	以虚假材料骗取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以虚假材料骗取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第45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12
100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9条、71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12
101	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和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和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第45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1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102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9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12
中标、履约					
1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评标结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4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104	招标人未按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7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10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招标投标法》第47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	2
106	中标后不及时、足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8条	投标人	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107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招标投标法》第48条	投标人	6
108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招标人	12
109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招标人	12
110	不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招标人	12
1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中标候选人中，无正当理由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招标人	12
112	无正当理由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招标人	12
113	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五) 在订立合同时间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招标人	12
114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	招标人、投标人	1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115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	招标人、投标人	12
116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中标人	12
117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中标人	12
118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中标人	12
119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6条	中标人	12

序号	不良行为	政策原文	依据	责任主体	分值
120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6条	中标人	12
121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9条	中标人	12
122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第8条	中标人	12